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郭志賢
電話：(02)7736-6221
電子信箱：floathamburger@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40068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化部函、金繪獎獎勵作業要點 (A09000000E_1140068613_senddoc1_Attach1.PDF、A09000000E_1140068613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文化部「金繪獎獎勵作業要點」，請轉知所屬並鼓勵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14年6月26日文版字第11430178901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我國原創繪本創作出版，彰顯我國原創繪本特色及促進多元發展，文化部新增設立國家級繪本獎項「金繪獎」。首屆金繪獎自114年7月1日起至9月1日期間受理報名，收件範圍包含民間與政府單位合作之作品，如有意報名，請與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共同合作之出版單位，取得該政府機關或其所屬機構、學校授權同意後報名。
- 三、另歡迎踴躍推舉對我國繪本產業發展有具體貢獻或成就者參賽金繪獎「特別貢獻獎」。
- 四、金繪獎採網路報名，請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http://grants.moc.gov.tw/>) 辦理報名事宜；如有報名



相關疑問，請洽文化部承辦人林小姐，電話：(02) 8512-6494。

五、檢送文化部函及金繪獎獎勵作業要點各一份。

正本：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

